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）的（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本土植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桂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观赏植物、盆景采购、景观小品-假山石等、景观小品-园林灯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市淮安区淮有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植物全生命周期展示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市华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科普互动装置、科普互动展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盛世城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新疆科技馆植物科普基地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市园林花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南市园林花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须逐个标的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